



崔方互撕始末

从转基因食品安全论战,演变为互相的人身攻击,崔永元、方舟子两人最终对簿公堂。对于一审法院“各打五十大板”的判决,双方都不能接受,提出上诉。

25日上午,这场持续两年多的“方崔大战”迎来终审判决,一中院判决驳加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后,双方代理人对结果不满意,方舟子的代理人表示,“终审延续了一审和稀泥的态度”,崔永元的代理人则表示,双方主观恶性不一样。

案情

起于转基因食品辩论 微博互相攻击

“方崔大战”已持续两年多。

2013年9月,双方先因“转基因食品能不能吃”展开辩论,不久就上升到质疑对方的言语逻辑、有无资格科普等问题。

当年12月,崔永元从央视离职,并透露方舟子向央视“告状”。

对此,方舟子称崔永元造谣。很快,两人随

后开始互相“问候”对方家人,“骗子”、“流氓”、“疯狗”等词汇频现。

崔永元称方舟子“坑蒙拐骗都干过”、“网络暴力集团的流氓头目”……方舟子则说崔永元是“主持人僵尸”、“张嘴就造谣、说谎的家教”……

再后来,双方相互举报对方资金来源不明。

一审

法院:均有侵权言论 各打五十大板

2014年1月21日,方舟子以侵犯名誉权为由把崔永元告到法院,索赔30万元。

同年4月,崔永元提出反诉,索赔67万元。

2014年7月23日,该案一审,双方代理人用了近8个小时从“转基因”食品安全性,延伸至互相“起底”彼此身份等,方舟子还随着庭审的进行同步在微博发声“参与”庭审。

2015年6月,海淀法院一审认定双方均有侵权言论,判令双方删除被法院认定的侵权微博,并在相关媒体上赔礼道歉,崔永元赔偿方舟子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及诉讼合理支出1.5万元;方舟子赔偿崔永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5万元及诉讼合理支出2万元。

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裁判尺度适当 驳回上诉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双方所发布的微博内容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原审判决对于具体侵权微博的认定是否适当的问题。

法院认为,崔永元微博使用“流氓肘子”、“人渣”等有明显人格侮辱性的言论,已经脱离了基于公共利益进行质疑,驳斥不同观点的范畴,应认定构成侵权。他使用侮辱性词语,逾越了网络用语的合理边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方舟子微博使用“诽谤成瘾”、“疯狗”等对崔永元恶意侮辱的词语,言论本身偏离了质疑批评性言论的

庭后追访

两方代理人都对终审判决不满意

二审宣判后,记者采访了双方代理人。

方舟子的代理人说,“对结果我们有预判,听到判决我们表示遗憾。”

该代理人表示,事情由崔方发起,方舟子只是对崔永元发起的讨论提出质疑和批评,事情引发到人身攻击上。方舟子的微博只是回应崔永元的微博内容,尤其是对侮辱毁谤微博进行回应。“如果对方骂你流氓,你回应他是流氓,这难道也构成诽谤侵权吗?终审延续了

一审和稀泥的态度。”

崔永元的代理人也对判决结果表示遗憾,“估计崔永元也不能接受。我们一直认为,双方的主观恶性不一样,方舟子发布的很多微博主观上有恶意,崔永元发布的微博是对方舟子的回应。崔永元不是反转人士,转基因食品的安全问题有争议,他认为没有定论的情况下,应该让公众有知情权、选择权,因此才发布了这些微博。”



●相关新闻

邹恒甫败诉拒道歉 法院将强执

原北京大学教授邹恒甫因在新浪微博上发表关于北京大学、梦桃源餐厅的不实言论而被北京大学以侵犯名誉权起诉一案,经海淀法院、一中院审理,邹恒甫终审被判决删除涉诉微博,并公开发表致歉声明,向北京大学赔礼道歉。记者25日从海淀法院获悉,判决生效后因邹恒甫拒不履行判决,法院决定将于近日强制执行。

2012年8月21日上午9点19分,邹恒甫在新浪上发布微博:“北大院长在梦桃源北大医疗室吃饭时只要看到漂亮服务员就必然下手,北大教授系主任也不例外。所以,梦桃源生意火爆。除了邹恒甫,北大淫棍太多。”

当天21点22分,邹恒甫继续发布微博:“这种院长主任教授通过总在梦桃源直隶大膳觞吃喝跟漂亮女服务员发展淫荡关系。至于在外面歌厅舞厅娱乐桑拉会所吃喝嫖娼的院长主任教授就更多了。”上述言论一经发出,立即引起广泛评论。

2012年9月,北京大学、北京梦桃源餐饮有限公司以名誉权受侵害为由将邹恒甫诉至法院。

2014年8月20日,海淀法院一审判决邹恒甫停止侵权,删除涉诉微博,并连续7天在其个人实名微博上向北京大学和梦桃源餐饮有限公司发表致歉声明。一审宣判后,邹恒甫不服提出上诉。

2014年12月23日,一中院终审判决驳回邹恒甫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邹恒甫未履行义务,北京大学向海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中,海淀法院依法向邹恒甫送达执行通知书,邹恒甫接到执行通知书后明确表示不履行判决书。法院决定将于近日对其强制执行。